

#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喪亡互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3074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67174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喪葬互助（以下簡稱喪葬互助），發揚互助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喪葬互助以學校為單位，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登記參加。各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得自願參加為互助人。

本要點於本局職員自願參加喪葬互助者，準用之。

三、互助人死亡時，由其他互助人每人捐助新臺幣十元為互助金。

四、互助金由死亡互助人之下列親屬依序受領；同一順位親屬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為受領：

- (一)配偶。
- (二)子女。
- (三)父母。
- (四)兄弟姊妹。
- (五)祖父母。

五、參加互助學校知有互助人死亡時，應通知互助金受領人得自互助人死亡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申領互助金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互助人死亡證明書。
- (三)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領據。

六、學校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即通報本局轉知各參加互助學校彙繳互助金。

各參加互助學校應於本局通知後三日內，填具繳納互助金申報單報局，並先行墊付應彙繳之互助金，繳交本局指定之金融機

構專戶收存。

七、互助金彙繳後，由本局撥付死亡互助人之服務學校，並由學校通知互助金受領人領取。

本局應將互助金收支情形開列清單，分發各參加互助學校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八、互助人無親屬申領互助金時，互助金三分之一內得作為治喪費用，其餘互助金由服務學校公告五年，屆期仍無人申領者，由服務學校成立獎學金。

前項獎學金應冠以死亡互助人之姓名；其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另定之，並報本局備查。

九、互助金不得讓與、提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。